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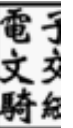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359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_1110359873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10359873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10359873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_111035987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
建請惠予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
休，並轉知所轄(屬)各單位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12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2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2年



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、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除外)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